



##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 会议决议公告

### 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修订〈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05 号）。

此议案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第一百零八次（2026 年第一次临时） 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召开第一百零八次（2026 年第一次临时）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6-006 号）。

证券代码：600657

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

编号：临 2026-004 号

**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